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下午14:00在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监事有潘光明先生和游何宇先生，监事黄晓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过审慎考虑且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过审慎考虑且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过审慎考虑且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资产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等有关事项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过审慎考虑且符合公司具体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同步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9日